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卫市沙坡头区2026年自治区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结算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四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结算咨询服务）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4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00）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